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再審相對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判案號」欄位所示之聲請再審以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位所示事件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判案號」欄位所示之事件聲請再審，然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容，均僅泛言其於該事件已舉證其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其請求對造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非小額事件云云，卻未針對原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是聲請人如附表所聲請再審均非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附表：

編號	原確定裁判案號	聲請再審案號	聲請訴訟救助案號
1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	110年度救字第965號
2	110年度救字第637號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	110年度救字第966號